

鸡鸣与斗鸡

李 凭

属于我国新石器时代的裴李岗、磁山和北辛等遗址中出土的家鸡的遗骸表明，至迟在8000年之前野生鸡种已经被驯化成为家鸡了。^①而后，鸡就成了与人类的生活关系最密切的家禽，它不仅供给人类脂肪、蛋白质等营养物质，而且还“参与”人类的文化活动。

鸡分公母，现今的人们对于母鸡格外地亲睐，因为母鸡能生蛋。其实，在古代，鸡先生似乎更引人注目，这不仅因为它有高高的、红得发紫的冠冕，更主要的是它有一副高亢的歌喉，这歌喉常常使它入于典故之中。闻鸡起舞^②就是妇孺咸知的典故，这段典故记载在《晋书》卷六十二《祖逖传》中，该传称：

（祖逖）与司空刘琨俱为司州主簿，情好绸缪，共被同寝。中夜闻荒鸡鸣，蹴琨觉曰：“此非恶声也。”因起舞。在这段典故里，鸡扮演了时鸣钟的角色。^③

在科学技术不甚发达的古代，公鸡的报晓曾对人类的生活与生产活动起过很重要的辅助作用，反映在文学作品中，就出现了不少咏叹鸡鸣的诗歌。流传至今的中国最古老的诗歌总集《诗经》的《齐风》中就有一首后人题之为《鸡鸣》的诗：

“鸡既鸣矣，朝既盈矣。”“匪鸡则鸣，苍蝇之声。”
“东方明矣，朝既昌矣。”“匪东方则明，月出之光。虫飞薨薨，甘与子同梦。”“会且归矣，无庶予子憎。”

有的人认为这是一首讽刺官吏们昏庸腐朽的诗歌，其实它是一首表现夫妻和谐的打情骂俏的联句诗，而“鸡鸣”在诗里起的作用只是时间上的陪衬而已。完全以鸡为主角的诗有唐代杜甫的题为《鸡》的一首，曰：

纪德名标五，初鸣度必三。殊方听有异，失次晓无惭。

问俗人情似，充庖尔辈堪。气交亭育际，巫峡漏司南。

杜甫虽然是大诗人，然而，他的这首诗却不如明代画家唐寅的《画鸡》诗传神明快，试读之：

头上红冠不用戴，满身雪白走将来。平生不敢轻言语，
一叫千门万户开。

这首诗也以鸡为主题，但它既是一首诗，又象一幅画。特别是最末一句写得精彩，经此“一叫”，那只鸡竟然活了。

公鸡报晓据说相当准确，《西京杂记》卷四中有一段记载，称：

成帝时，交趾、越巂献长鸣鸡、伺晨鸡。即下漏验之，
晷刻无差。

既然鸡鸣在时间上有如此高的准确度，那么以“伺晨”冠之自然是当之无愧的。公鸡是相当负责任的，正如上引杜甫诗中所言“初鸣度必三”，它一而再，再而三地向人们报晓。唐人李廓便利用这三鸣的规律写了一首《鸡鸣曲》：

星稀月没上五更，胶胶角角鸡初鸣。征人牵马出门立，
辞妾欲向安西行。再鸣引颈檐头下，月中角色摧上马。才分
地色第三鸣，旌旗红尘已出城。妇人上城乱招手，夫婿不闻
遥哭声。长恨鸡鸣别时苦，不遣鸡栖近窗户。

公鸡报晓，一遍紧过一遍，而与其引颈长鸣之声相对的却是“夫婿不闻遥哭声”。这首诗借鸡鸣之声的烘托，强烈地抒发了征人之妻对久久离别的怨恨之情。无独有偶，清人黄遵宪也借鸡鸣之声写了一首抒发离别之怨的题为《山歌》的小诗，曰：

催人出门鸡乱啼，送人离别水东西。挽水西流想无法，
从今不养五更鸡。

在上引的两首诗里，鸡成了怨妇迁怒的对象，这当然不大公平。不过，鸡先生却从来不在乎，它始终忠于职守，不仅对着红日长鸣，而且阴天下雨时也依旧如故。请读《诗经》的《郑风》之中题为《风雨》的一首诗：

风雨凄凄，鸡鸣喈喈。既见君子，云胡不夷？风雨潇潇，鸡鸣胶胶。既见君子，云胡不瘳。风雨如晦，鸡鸣不已。既见君子，云胡不喜？

这首诗与前面两首绝然相反，鸡并不是被人怨恨的对象，而是报喜之神。鸡先生不因风雨的“凄凄”、“潇潇”和“如晦”而改变习性，始终不变地为司晨而鸣叫，恰当地衬托出了诗中那位女主人公忽“夷”、忽“瘳”、忽“喜”的心情，从而表达了她对爱情的坚贞不渝。

鸡先生风雨不变的性格后来被唐人李频用来赞美君子不去趋炎附势地适应政治气候和社会潮流的高贵情操，他写了一首题为《府试风雨闻鸡》的诗，曰：

不为风雨变，鸡德一何贞。在暗长先觉，临晨即自鸣。
阴霾方见信，顷刻岂移声，向晦如相警，知时似独清。萧萧和断漏，喔喔报重城。欲识诗人兴，中含君子情。

这首诗虽在写鸡，却在喻人，鸡正是人，人也是鸡。

除了上述以鸡为专题的诗外，在其他的许多诗中，还有大量的与鸡有关的句子，这些句子大多是借鸡鸣以报时的。而且，只要用得恰当，往往能为诗歌增色。毛泽东同志在《浣溪沙·和柳亚子先生》一词中有“一唱雄鸡天下白”句，虽然只此七字，可是在气势上却压倒了前面所有的诗句。

当然，鸡也还是有偶一失职之时的。著名现代作家高玉宝写了一本书名为《高玉宝》的自传体小说，其中有一则脍炙人口的

讽刺故事，题为《半夜鸡叫》。在这则故事里，鸡先生上了一当，随着学鸡叫的周扒皮叫了起来。然而，话说回来，周扒皮所以能够一时得逞，也还是因为利用了鸡的报晓功能的缘故。

在生活与生产活动中，鸡对人类的功用并不仅仅是供食用与报时而已，它与人类的关系既密切又广泛。在这方面，古代人也曾有过总结。北魏贾思勰的《齐民要术》和明代李时珍的《本草纲目》以及大约成书于乾隆年间的无名氏的《鸡谱》都以较大的篇幅介绍和总结过鸡的种类、饲养方法与功用等。不过，这篇小文不可能作全方位的介绍，下文要赘述的只是鸡在人类娱乐方面的功用，那就是如今已不再流行的活动——斗鸡。

《韩诗外传》卷二第二十三章中记载，田饶谓鲁哀公曰鸡有五德，此五德为：

头戴冠者，文也；足傅距者，武也；敌在前敢斗者，勇也；见食相呼者，仁也；守夜不失时者，信也。

在所谓的鸡的“五德”之中，竟有两德在颂扬其勇敢善斗的性格。这种性格能够为人发现，当然也就能被人利用。斗鸡事业就是这样兴起的。

中国的文明无所不容，介绍斗鸡的文献自然也有，如陈鸿的《东城父老传》、张岱的《陶菴梦忆》、周去非的《岭外代答》等都有相关的内容。斗鸡是有规则的，但古今不同，南北不同，中外也不同，恕不一一介绍。斗鸡的场面是相当令人激动的，未曾亲睹斗鸡的人读一读晋人傅玄的《斗鸡赋》，就不难想象其气氛。为免读者翻检之劳，引述于此：

玄羽黝而含曜兮，素毛颖而扬精；红縹厕于微黄兮，翠彩蔚而流青。五色错而成文兮，质光丽而丰盈。前看如倒，旁视如倾。目象规作，嘴似削成，高膺峭峙，双翅齐平，跃身竦体，怒势横生。爪似炼钢，目如奔星，扬翹因风，抚翮长鸣，猛志横逸，势凌天庭。或踟蹰踟蹰，或啜喋容与，或

爬地俯仰，或舞翼未举，或狼顾鸱视，或鸾翔鹄舞，或佯背而引敌，或毕命于强御。于是纷纭翕赫，雷合电击，争奋身而相戟兮，竞隼鸷而鸱睨，得势者凌九天，失据者沦九地。徒观其战也，则距不虚挂，翮不徒拊，意如饥鹰，势如逸虎。

观傅玄之赋中的斗鸡，其威风凛凛，壮志吞云，简直不是斗鸡，而是斗鹰了。最近播出的电视连续剧《唐明皇》中也有一些斗鸡的场景，规则倒是不错，气势可就弗如远甚了。

斗鸡的历史在中国是很悠久的，有典册为证。《春秋左氏传》鲁昭公二十五年条下记载道：

季、郈之鸡斗，季氏介其鸡，郈氏为之金距。④

关于“介”，杨伯峻先生编著的中华书局版《春秋左传注》该条下有注，云：

介其鸡古有两说，贾逵、服虔、杜预皆以介为芥，谓持芥子为粉末，播散于鸡翼，可以迷郈氏鸡之目。郑众则云：“介，甲也，为鸡著甲。”据《吕氏春秋·察微篇》注，云“作小铠著鸡头”。此说较长。

此处称两说，实际上是三种解释。第一种解释比较离奇，想法固然颇妙，殊不知芥粉既然能迷郈氏鸡之目，也必能辣伤季氏鸡自己的眼睛，这岂不弄巧成拙？第二种解释似也不妥，鸡身上已有羽毛覆盖，没有必要再加一层“甲”。相对而言，《吕氏春秋》注所谓“作小铠著鸡头”的看法较合乎情理。

关于“金距”，于上书中同样有注，云：

《说文》：“距，鸡距也。”《汉书·五行志》“雌鸡化为雄，而不鸣不将无距”注：“距，鸡附足骨，斗时所用刺之。”即鸡跗蹠骨后方所生之尖突起部，中有硬骨质之髓，外被角质鞘，故可为战斗之用。郈氏盖于鸡脚爪又加以薄金属所为假距。

这一番解释已经相当清楚，我们无须再在注上加注了。也有人认为“金距”是在鸡爪上缚上小刀，我以为这对于敌方固然是很大的威胁，但对于自己也未必不存在危险，因为鸡还没有聪明灵巧到能够熟练地控制小刀的地步，万一不留意先将自己的脚爪砍伤了，那再怎么进行战斗呢？

据《春秋左氏传》下文来看，季氏之鸡是败阵了，但这不是我们关心的事情。值得我们注意的是，那时候的斗鸡已经超脱了“徒手格斗”的水平。鲁昭公二十五年为公元前517年，距今已有两千五百多年了，从当时斗鸡的“武装化”程度推测，斗鸡的历史还应上溯相当长的时间。

汉代，斗鸡在闾巷间普及开来。《史记》的《袁盎传》记载：

吴楚已破，上更以元王子平陆侯礼为楚王，袁盎为楚相。尝上书有所言，不用。袁盎病免居家，与闾里浮沈，相随，斗鸡走狗。

袁盎失意时，斗鸡成了他的一项娱乐活动。汉高祖刘邦的父亲在当太上皇之前也十分喜好斗鸡。《史记》卷八《高祖本纪》十年七月“更命酈邑曰新丰”条下注引《括地志》云：

新丰故城在雍州新丰县西南四里，汉新丰宫也。太上皇时悽怆不乐，高祖窃因左右问，答以平生所好皆屠贩少故年，酤酒卖饼，斗鸡蹴鞠，以此为欢，今皆无此，故不乐。高祖乃作新丰，徙诸故人实之。太上皇乃悦。

这位太上皇住在皇宫里却天天想老家，其想念的内容之一便是斗鸡。⑤

魏晋以降，斗鸡之风盛起，斗鸡也成了诗人咏叹的题材。曹植就有一首题为《斗鸡》的诗，曰：

游目极妙伎，清听厌宫商，主人寂无为，众宾进乐方。
长筵坐戏客，斗鸡闲观房。群雄正翕赫，双翘自飞扬。挥羽

邀清风，悍目发朱光。嘴落轻毛散，严距往往伤。长鸣入青云，扇翼独翱翔，愿蒙狸膏助，长得擅此场。

子建此诗颇含郁郁不得志之意。斗鸡虽然激烈可观，但却是事业无成者的无聊之戏，游侠、无赖与泼皮少年尤爱此戏。因此北周王褒有《乐府》曰：

京洛出名讴，豪侠竞交游，河南期四姓，关西谒五侯。

斗鸡横大道，走马出长楸。桑阴徙将夕，槐路转淹留。

到了唐代，上上下下都去斗鸡。当然，其中仍以游侠、无赖与泼皮少年为多。请看唐人陈良的《乐府》：

洛阳丽春色，游侠骋轻肥，水逐车轮转，尘随马足飞，
云影遥临盖，花气近薰衣。东郊斗鸡罢，南坡射雉归，日暮
河桥上，扬鞭惜晚晖。

这些游手好闲之辈毫不珍惜光阴，整天将时间荒废在斗鸡上。唐人崔颢在他的《少年行》中有“秦川寒食盛繁华，游子春来不见家，斗鸡下杜尘初合，走马章台日半斜”句，正是这帮人生活的写照。于是，斗鸡成了消极的娱乐活动。

不仅如此，斗鸡还往往与嫖娼、赌博及谋杀联系在一起。有唐人张籍的《少年行》为证：

少年从猎去长杨，禁中新拜羽林郎。独对鞞前射双虎，
君王手赐黄金珰。白日斗鸡傍新市，赢得宝刀重刻字。百里
报仇夜出城，平明还抵倡楼醉。

斗鸡从游戏变成为赌博。赌注可以是钱，可以是物，还可以是人。所以唐僧贯休在其《轻薄篇》中会有“斗鸡走狗夜不归，一掷赌却如花妾”的句子。

更有怪事，长于斗鸡之技者竟能以此而发迹显达，唐代大诗人李白写的《古风》其三十八就是对此有感而发的，其诗曰：

大车扬飞尘，亭午暗阡陌。中贵多黄金，连云开甲宅。
路逢斗鸡者，冠盖何辉赫。鼻息干虹蜺，行人皆怵惕。世无

洗耳翁，谁知尧与跖。

据说李白这首诗是针对贾昌的暴富暴贵而写的。关于贾昌，在当时流传着这样的一首民谣，云：

生儿不用识文字，斗鸡走马胜读书。贾家小儿年十三，
富贵荣华代不如。能令金距期胜负，白罗绣衫随软舆。父死
长安千里外，差夫治道挽丧车。

一个斗鸡小儿竟能富贵如此，既令人惊讶，又令人叹息。这首民谣收在《东城父老传》中，该传对贾昌的发迹过程有更详细的介绍，抄录如下：

帝（唐玄宗）出游，见（贾）昌弄木鸡于云龙门道旁。召入，为鸡坊小儿，衣食右龙武军。三尺童子，如鸡群如狎群小，壮者、弱者、勇者、怯者，水谷之时、疾病之候，悉能知之。举二鸡，鸡畏而驯，使令如人。护鸡坊中谒者王承恩言于玄宗。召试殿廷，皆中玄宗意。即日为五百小儿长。加之以忠厚谨密，天子甚爱幸之。金帛之赐，日至其家。

贾昌所以能致富贵，是因为善于斗鸡，而这一技艺恰恰迎合了皇帝的嗜好。上有好者，下必应之、效之。据说因斗鸡而发迹者还有王铎、杨国忠等人，不仅仅贾昌一人而已。此风一倡，无赖之徒便愈加玩、赌、醉、淫，安史之乱焉得不起。不过，唐明皇失国不能怪鸡，只能怪他自己。鸡也是受害者。

注：

①裴李岗ZK434。据测定，年代是公元前5935±480年，为最早的纪录之一。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的考古学专刊甲种第17号《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二章第六节第二小节《中国北方新石器时代的家畜》，文物出版社1984年5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②这则典故常常被题为“闻鸡起舞”，而在录此典故的《晋书》卷六十二的“史臣曰”下却称之为“闻鸡暗舞”。我以为，鸡之初鸣，天色

尚在微明之中，因而“暗”字较“起”字为佳。

③一提起鸡鸣，人们联想到的只是它的报晓功能，其实，世上还有因其他自然变化而鸣叫的鸡种。《本草纲目》卷四十八《禽之二·集解》下“时珍曰”称：“南海一种石鸡，潮至即鸣。”李时珍已经了解到有一种遇海潮上涨而鸣叫的鸡种。

④《吕氏春秋·察微》亦载此事，但“鸡斗”作“斗鸡”，而且有“季氏之鸡不胜”语，意义较此更明。

⑤《西京杂记》卷二也有同样的记载，其下又言：“故新丰多无赖，无衣冠子弟故也。”由此也可知当时行斗鸡之嬉者以无赖之徒为多。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图书馆书目文献出版社

（本文责任编辑：耿素丽）

《虚云大师及〈虚云和尚开示录〉》一文正误

《文献》1993年第二期《虚云大师及〈虚云和尚开示录〉》一文，内有错误二处，正误如下：

一、“1911年，民国成立，云南协统李根源素不信佛……”按：民国成立为1912年，非1911年。又先父李根源从未任过云南协统。据先父自订《雪生年系》记云：“1911年任云南第二师师长兼国民军总统，出任安辑滇西事。嗣南京政府成立，以元首称总统，故改称总司令。次年，滇西平定，将师长及总司令印信汇缴，登鸡足山，请虚云和尚略理一切”足资参证。故此处应改正为“1912年民国成立，云南第二师师长、国民军总司令李根源素不信佛……”

二、“后得知云居寺已没于日军兵燹，遂前往云居结茅而居，发愿重兴”。按：云居乃山名，非寺名。虚云大师发愿重兴云居山真如寺，离京时曾过舍下向家父辞行，告知将前往江西永修，重兴唐代古刹云居山真如寺。故此处应改正为：“后得知江西永修县唐代古刹云居山真如寺已没于日军兵燹，遂前往云居山结茅而居，发愿重兴。”

• 李希泌 •